附件1：

湛江市市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任务分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进度要求（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单位）** | **配合部门（单位）** | **备注** |
| 1 | 开展学习调研 | 1.2017年1月，研究确定调研地点，制订调研方案报市委、市政府审定；  2.2017年3月15日前，做好调研经费申请、资料收集等准备工作，提出调研重点任务；  3.2017年3月开展调研工作。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各区政府（管委会），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环境保护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市财政局 |  |
| 2 | 确定宣传内容 | 1. 2017年3月前，编制宣传内容及视频制作预算报市政府审批；  2.2017年4月前落实宣传标语、漫画、口号、小册子的样式；  3.2017年4月15日前完成宣传视频的制作，监督各区完成所有宣传资料的印制工作。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赤坎区政府、市委宣传部、市“五城同创”办、市财政局 |  |
| 3 | 组织经验推广会 | 1.2017年4月上旬，组织金沙湾片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经验观摩会；  2.2017年5月初，组织召开市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动员大会。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赤坎区政府、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环境保护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市财政局 |  |
| 4 | 组织物业管理小区工作 | 1.2017年2月20日前，制订市区物业管理小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方案，明确环保垃圾袋的采购数量，提出采购计划；  2.2017年3月10日前，指导各区完成市区物业管理小区住户的编号工作，明确物业管理小区建设环保垃圾屋的奖励方案；  3.2017年4月28日前，完成所有市区物业管理小区垃圾收集点、宣传设施设置工作，配备统一的分类垃圾箱；  4.2017年4月28日前，完成市区物业管理小区及在建工地的宣传及生活垃圾转运监控等工作。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各区政府（管委会）、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环境保护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市财政局 |  |
| 5 | 落实原定工作计划 | 根据《湛江市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湛江市市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按照2017年5月1日全面实施市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时间节点，统筹做好以下工作：  1.完成市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工作量的统计；  2. 确定市区垃圾桶、垃圾袋的统一样式；  3.确定物资设备的采购数量，完成采购及发放工作；  4. 制定实施市区生活垃圾分类评价及奖励办法；  5. 制定市区物业管理小区以外场所的垃圾管理工作方案，含回收处理市区大件垃圾（废旧家具等）的方案。 |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 各区政府（管委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环境保护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供销合作联合社、市财政局 |  |
| 6 | 落实处置场所 | 2017年4月20日前，完成各区域生活垃圾（含有害垃圾、大件垃圾）回收处理点的设置工作。 | 各区政府（管委会） | 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环境保护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
| 7 | 配备实施力量 | 1.2017年3月20日前，划定责任片区，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处置的实施方案，落实各项工作的负责人；  2.2017年4月30日前，配齐足够开展工作的人员和设备。 | 各区政府（管委会） |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环境保护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
| 8 | 可回收垃圾及有害垃圾管理 | 2017年2月20日前制定市区物业管理小区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的收运处理方案。 | 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市环境保护局 | 各区政府（管委会）、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  |
| 9 | 全面宣传工作 | 1.2017年3月中旬制定宣传方案，分解任务；  2.2017年4月中旬，开始在市区范围开展全方位宣传。 | 市委宣传部 | 各区政府（管委会）、市“五城同创”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广新局、市教育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市市场物业管理总站、市工商局、市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广播电视台、湛江日报社、碧海银沙网站 |  |
| 10 | 学校教育工作 | 将垃圾分类教育纳入教育计划，制定市区学校宣传教育方案，2017年3月起，在市区幼儿园、中小学校开展以“一老一幼带动中间”为主题的垃圾分类管理宣传教育。 | 市教育局 | 各区政府（管委会）、团市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  |

附件2：

湛江市市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任务安排表

填报单位： 2017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负责项目（任务） | 工作计划（时间节点） | 负责领导（电话） | 负责科室人员（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注：请各区政府（管委会）、各牵头单位填写，于2017年3月 14日前发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汇总上报。